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经济法

(第三版)

李昌麒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2.29/189=2

2007

高等政

教材

经 济 法 学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李昌麒

副主编 吕忠梅 黄 河 卢代富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昌麒 徐晓松 许明月

卢代富 徐士英 胡光志

张 玲 黄 河 吕忠梅

王兴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 / 李昌麒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6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

ISBN 978-7-5620-1871-1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2290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1201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7印张 805千字

1999年7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3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1871-1/D·1831

定 价: 4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李昌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学位委员会副主任、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国家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学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个人专著)、《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个人文集)、《经济法学》(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主编)、《消费者保护法》(合著)等。

徐晓松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副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公司资本监管与中国公司治理》(个人专著)、《公司法学》(主编)、《公司法案例教程》(主编)、《企业权利运作》(副主编)等。

许明月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主要著作有:《英美担保法要论》(个人专著)、《抵押权法律制度研究》(个人专著)、《消费者保护法》(合著)、《帕尔格雷夫经济学与法律大辞典》(译著,中文版主编)等。

卢代富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文科学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市首批巴渝学者特聘教授。主要著作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个人专著)、《经济法学》(副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合著)等。

徐士英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竞争法研究所所长,中国 WTO

法研究会理事,国家商务部贸易和竞争政策研究专家组成员,上海市商委决策咨询专家委员,波士顿大学、东京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竞争法论》(个人专著)、《公平竞争法简论——自由经济的“大宪章”》(主编)、《现代经济法》(副主编)、《竞争法新论》(合著)等。

- 胡光志**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科学术带头人,重庆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内幕交易及其法律控制研究》(个人专著)、《虚拟经济及其法律制度研究》(个人专著)、《财产登记制度研究》(合著)、《欧盟竞争法前沿问题研究》(主编)等。
- 张玲**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教授,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法学》(副主编)、《房地产经营法律导论》(参编)、《中国经济法概论》(参编)等。
- 黄河**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西安市政协副主席,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主要著作有:《土地法理论与中国土地立法》(个人专著)、《房地产法》(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新编经济法教程》(主编)等。
- 吕忠梅** 法学博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学术带头人、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常委,第三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长期从事环境法研究、教学与司法实践工作,主持过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直接参与了多部国家法律的制定与修改。主要著作有:《环境法新视野》(个人专著)、《规范政府之法——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法学研究文集)、《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个人专著)、《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合著)等。
- 王兴运**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法论纲》(个人专著)、《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个人专著)、《市场三法诸论》(个人专著)、《公平交易法教程》(合著)等。

第三版说明

本书初版形成于1999年,2002年作者对初版做了第一次修订。本书自出版以来,一直为高等政法院校广泛选用,并受到广大师生和法学理论界、实务界同仁的高度评价;2002年,本书初版被教育部授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

本次修订是在2002年版的基础上完成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根据近年来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动向和经济立法的发展,删除了过时的理论观点和失效的法律文献,吸收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前沿成果和经济法的新规范;②编写体例有所改变,主要是在各章前增加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在各章后增加了“思考题”和“参考书目”,以帮助读者在开始学习各章之前能够明确需要了解、掌握和领会的主要知识点,在学习完各章之后能够巩固或拓展各章的内容;③对表达不准确的内容做了改动,在文字方面也做了进一步润色。

本书由李昌麒教授任主编,吕忠梅教授、黄河教授和卢代富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稿,由主编定稿。

本书的写作和修订分工如下:

李昌麒 绪论,第一、二、三、四、五、二十八章

徐晓松 第六、七章

许明月 第八、十二章

卢代富 第九、十、十六、十七、二十二章

徐士英 第十一、十四章

胡光志 第十三、十八章

张 玲 第十五、三十一章

黄 河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章

吕忠梅 第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王兴运 第二十五、二十九章

编 者

2007年8月

新版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国家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全国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一流的法学教授和专家合力编写而成的。

初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材编写中的正反经验,充分吸取了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法学教材论证的意见,立足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全新的教材体例。在内容选择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相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实践性的统一,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已成为高等政法院校师生首选的主力教材,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应。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材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教材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材编写的一种规律。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学研究及法学教育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主干课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主干课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5 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十四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践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经济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李昌麒教授任主编,吕忠梅、黄河、卢代富任副主编。全书由正副主编统稿,由主编定稿。

本书作者分工:

李昌麒 绪论,第一、二、三、四、五、二十八章

卢代富 第六、九、十、十六、十七、二十二章

徐晓松 第六、七章

许明月 第八、十二章

徐世英 第十一、十四章

胡光志 第十三、十八章

张 玲 第十五、三十一章

黄 河 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章

吕忠梅 第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4 月

■绪 论	/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 15
第一节 研究经济法兴起的基本方法	/ 15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 16
第三节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 19
第四节 经济法兴起的原因及发展前景	/ 27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3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 3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3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和功能	/ 49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49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 6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功能	/ 64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 7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 7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7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 85

■第五章	经济法责任一般	/ 87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的含义和属性	/ 87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	/ 90
第三节	经济法中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93
第四节	经济法责任的认定和实现	/ 96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第六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 101
第一节	市场主体规制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101
第二节	我国的企业立法	/ 103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法	/ 108

■第七章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 118
第一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	/ 118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	/ 123

■第八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 132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概述	/ 132
第二节	一般市场准入的工商登记制度	/ 136
第三节	特殊市场准入的审批许可制度	/ 144

■第九章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 148
第一节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在国外的确立	/ 148
第二节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与企业自主经营的关系	/ 153
第三节	我国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 157

■第十章 企业社会责任	/ 164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 164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在国外的确立	/ 168
第三节 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与立法	/ 177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 187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187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产生和发展	/ 191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 195

■第十二章 市场体系规制法律制度	/ 199
第一节 市场体系规制法概述	/ 199
第二节 商品市场的法律规制	/ 201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法律规制	/ 208
第四节 技术、信息市场的法律规制	/ 220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的法律规制	/ 224
第六节 产权市场的法律规制	/ 228
第七节 劳动力市场的法律规制	/ 232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38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 238
第二节 欺骗性交易及其法律规制	/ 242
第三节 不当低价销售及其法律规制	/ 246
第四节 不当有奖销售及其法律规制	/ 249
第五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及其法律规制	/ 252
第六节 商业贿赂及其法律规制	/ 256

第七节	侵犯商业秘密及其法律规制	/ 259
第八节	诋毁他人商誉及其法律规制	/ 263
<hr/>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26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267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法律规制	/ 274
第三节	限制竞争协议行为法律规制	/ 282
第四节	企业合并法律规制	/ 289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法律规制	/ 297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效力	/ 305
<hr/>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31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1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31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 317
<hr/>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32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3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32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333
第四节	产品责任	/ 334
<hr/>		
■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 340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 34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 342
第三节	广告活动	/ 346
第四节	广告审查	/ 348
<hr/>		
■第十八章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 352
第一节	倾销和补贴	/ 352

第二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	/ 361
第三节	反倾销、反补贴法的适用	/ 367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 发展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 379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 379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 383

■第二十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 387
第一节	产业调节法概述	/ 387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法律制度	/ 391
第三节	产业组织与产业技术调节制度	/ 399

■第二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 404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 404
第二节	计划制定的法律调整	/ 407
第三节	计划实施的法律调整	/ 410

■第二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 41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 41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和投资主体	/ 41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约束机制	/ 41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和项目管理	/ 420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 42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42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4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433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 439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444
第一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44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 447

■第二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 456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 456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 457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 460
第四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义务	/ 463
第五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和价格监督管理	/ 465

■第二十六章	环境法律制度	/ 471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 471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 472
第三节	环境要素保护法	/ 477
第四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 482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 48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 487
第二节	能源法	/ 495

第五编 社会分配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章	社会分配法概述	/ 505
第一节	社会分配法的研究意义、定义和调整对象	/ 505
第二节	社会分配法的基本原则	/ 509

■第二十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 51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513
第二节 预算法	/ 514
第三节 税法	/ 517
第四节 国债法和政府采购法	/ 529

■第三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 5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536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 538
第三节 劳动保护制度	/ 548
第四节 劳动纪律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 549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制度	/ 551

■第三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554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554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 558
第三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 562
第四节 医疗、疾病保险法律制度	/ 564
第五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 567
第六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 569
第七节 遗属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570

绪 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正确认识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深刻领会经济法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与现实经济关系相结合;学会运用哲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知识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确立一个正确的研究经济法的方法。

一、正确确立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应当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学也不例外。对于什么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大体上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这两种观点都不足以概括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全部。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

对于“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解,学者和实践部门又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对经济法律法规含义的不同理解。对此,有的从广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按照这种理解,经济法律法规既包括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又包括行政法和民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有的是从狭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专指属于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②对经济法律法规现象的范围的不同理解。对此有的从狭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只限于经济法律法规本身;有的从广义上去认识,认为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本身,同时还包括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等一系列现象,它不仅包括中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同时还包括外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现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同时还包括古代、近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

综观我国许多法学概念及其定义的分歧,如果我们撇开其他因素不论,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缘于法律未对该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作出明确的界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认为,中央文件和法律所说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就是指狭义上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不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则认为,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是一个广泛性概念,它不单属于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对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不同理解,不仅会影响科学的经济法体系的建立,同时也会影响科学的民事法律体系的建立。鉴于我国现行宪法在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时候,提的是“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

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候，提的是“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足见宪法是把“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看成为两个不同的概念。1993年11月14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谈到“加强法制建设”的时候，也是把“加快经济立法”、“完善民商法律”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两个不同目标而提出来的。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民事立法并不包括经济立法，经济立法也不包括民事立法。与此相一致，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律法规，就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只有对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律法规作这种严格意义上的理解，才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民法和经济法律体系。至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我们则采取上述广义之说，但是，我们又认为，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应该是经济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主要是指能够影响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的社会现象，如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经济体制、社会改革、经济法律意识以及精神文明等社会现象。

二、经济法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与现实经济关系相结合

任何理论的价值，都要取决于这个理论对客观存在的反映程度。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先引证马克思的几段论述：①他在谈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时所说的一段话，他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同作为“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即“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宏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化”。〔1〕②他在谈到“法律基础”时所说的一段话，他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并且以《拿破仑法典》为例，马克思指出，只要“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2〕从马克思上述论断里，我们可以得出四点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①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必须反映一定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的要求；②法律规范的内容必须反映出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一般要求；③新的社会关系的出现，必然要求建立新的法律关系；④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法理学理论的研究，必须适应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要求。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不仅十分精辟地阐述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同时，也为经济法学的研究指明了方向。

按照马克思的论述，究竟应当怎样来评价我国过去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呢？我们认为不可以估计过低，也不可以估计过高。不可估计过低，是因为我国的经济法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